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29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童長義	兼任助理教授	1070201-1070731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	王錫杰	兼任副教授	1070801-108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理學院數學系(與應用數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合聘)	李克昭	教授	1070401-1070731	
2.	續聘	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李明輝	教授	1070401-1080331	
3.	續聘	工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馬克沁	助理教授	1070201-10801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林耕暉	客座助理教授	1070901-1071130	
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吳海傑	客座助理教授	1071101-1071130	
3.	新聘	臺大數學科學中心	郭文堂	客座副教授	1070820-1080630	
4.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蕭喬本	客座教授	1071115-1071231	
5.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柯諾夫	客座教授	1071201-1071231	

6.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蔣翰	客座教授	1071115-1071215
7.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葛特廷	客座教授	1071201-1071231
8.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大村敦志	客座教授	1070901-1071130
9.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席堂司	客座教授	1070901-1070930
10.	新聘	臺大數學科學中心	劉育如	客座教授	1070820-1080630
1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畢修吾	客座教授	1071101-1071130

四、管理學院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 29 條，原自 107 學年度起不受升等名額限制，修正為自 108 學年度起不受升等名額限制，業簽奉核定。

五、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蔡瑜教授獲科技部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赴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兼任教授級		
1.	新聘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呂欽文	專業技術人員	1070801-1080731	

七、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馬佐平	特聘研究講座	1070401-1100331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曼紐爾	助理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何宜真	助理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黃彥棕	副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江濬如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師	1070101-107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許長仁	講師級專案教師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蔡雅如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研 究中心	王嘉和	專案計畫助 理研究員	1070501-1071231	審議通過

三、本校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莊東漢教授等 12 位教師延長服務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4 月 12 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 10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 2 點各款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四)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37 人，案經人事室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莊東漢等 12 位教授。

(六)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提出具體說明，並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

(七)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莊東漢教授、機械工程學系廖運炫教授、中國語言學系李隆獻教授、大氣科學系隋中興教授、天文物理研究所陳丕燊教授等 5 位(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 服務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 系	莊東漢	教授	1070808-109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 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廖運炫	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 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駱尚廉	教授	1070817-113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 服務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李隆獻	教授	1071116-109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 服務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 系	莊榮輝	教授	1070710-1080731	審議通過
6.	延長 服務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隋中興	教授	1071015-109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 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陳丕燊	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8.	延長 服務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永芳	教授	1070702-1120731	審議通過
9.	延長 服務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白書禎	教授	1070920-11301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張美惠	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田蕙芬	教授	1070801-10807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 服務	醫學院醫學系生物化學 暨分子生物學科	張明富	教授	1070724-108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莊東漢教授、廖運炫教授、李隆獻教授、隋中興教授及陳丕燊教授等 5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28 張，莊東漢教授同意票 25 票、廖運炫教授同意票 22 票、李隆獻教授同意票 23 票、隋中興教授同意票 25 票、陳丕燊教授同意票 25 票，均獲過半數同意；本會委員莊東漢教授請假)，審議通過 12 位教授延長服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